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5 月 26 日

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由 2010 年 7 月起，至 2013 年 6 月止，為期 3 年－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35,025 元至 147,375 元)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100 元至 126,985 元)

問題

我們需要加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長級人手支援，以推展各項與內地和台灣的新合作措施。

建議

- 2. 我們建議開設下述 2 個編外職位，由 2010 年 7 月起，至 2013 年 6 月止，為期 3 年－

- (a)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定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提供策略性領導和專責落實最近簽署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協調京港、滬港等合作框架，以及推行其他專項工作，包括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上海世博」)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四川重建等；以及
- (b)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定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負責與支援四川災後重建工作相關的政府內部及與四川當局的整體協調工作，並專責為泛珠三角區域(下稱「泛珠」)合作論壇及京港、滬港和港澳合作相關的措施提供支援。

理由

在與內地和台灣合作方面的策略性領導和合作模式的需要

3.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成立以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着力推動特區與內地更緊密的合作，亦在這方面擔當統籌的角色。我們作為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的主要聯絡點，亦致力促進兩地政府的良好合作關係。為進一步推展區域合作，我們並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深港合作會議、泛珠合作論壇、滬港經貿合作會議及京港經貿合作會議等區域合作框架提供支援。2006 年 4 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成立了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總攬香港特區政府 4 個駐內地辦事處的運作。由 2002 年起，我們並承擔統籌港台交流的職責。

4. 過去數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肩負不少涉及內地和台灣的重任新任務。下文進一步闡述推展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

與台灣的合作

5. 因應兩岸關係的最新發展，行政長官在 2009-10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了積極推進港台關係發展的新策略，其中包括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下稱「協進會」)，以推動與台方多元化和多層次的交流。協進會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正式成立。作為其秘書處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全力支持並預留足夠資源給協進會，以推展相關的工作，進一步推動與台灣更緊密的合作。台灣當局已公布成立「台港經濟文化合

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的計劃，相關程序亦快將完成。策進會將會是協進會的對口單位。通過這個新的平台，協進會可與策進會商討不同的政策事宜，並與台方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為協進會提供秘書處支援，而相關的工作量將相當繁重。

6. 「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下稱「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亦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成立，以促進港台兩地工商界的直接交流，並加強兩地經貿、投資及旅遊方面的更緊密合作。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與策進會下的「經濟合作委員會」對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促進香港的利益。我們亦會提供協助，令協進會與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的工作方針和計劃更為一致。

7. 有見於兩岸關係的良好發展，而國務院又於 2009 年 5 月將「海峽西岸經濟區」定為與台灣合作交流的先行先試經濟區，我們計劃藉此新發展形勢所帶來的機遇，加強與福建和其他鄰近省份的合作，並充分利用與台方建立的新合作平台。

8. 目前，上述職責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負責。他肩負的主要職責有：推廣《基本法》；就香港特區政府的對外事務提供意見；以及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下稱「外交部特派員公署」)聯繫。他直接隸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會在協進會的議程設定及制訂政策方面提供指導。他同時負責作為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中央統籌點，推進上述措施，為協進會提供支援。他亦會不時與政策局及部門召開會議，以訂定工作時間表及優先次序。

粵港合作

9.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於 1998 年成立，以促進兩地就貿易和投資等共同關注的事宜的高層次合作。聯席會議過去 12 年的成果豐碩，包括：落實各項跨界基建工程；便利跨界人流和貨流；推廣貿易和投資；落實環境保護；在廣東省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先行先試措施；支援港資企業升級轉型等。為落實國務院於 2009 年 1 月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下稱「《規劃綱要》」)，粵港高層領導在國家領導人的見證下，於本年 4 月 7 日在北京簽署了《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會將《規劃綱要》的宏觀

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

10. 《框架協議》為粵港合作定下的明確定位為：推動粵港經濟社會共同發展，建設世界級新經濟區域；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加快廣東金融服務業發展，與香港共同建設國際金融中心；發揮香港服務業和廣東製造業優勢，打造世界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國際航空樞紐、航運中心和物流中心以及現代流通經濟圈；構建區域環境和生態保護體系，建設優質生活圈；以及促進香港與珠三角中心城市協同發展，形成世界級城市羣。粵港雙方已經在上述 6 個範疇訂下了具體政策措施，並會爭取把各相關措施納入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下稱「國家「十二五」規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協調政策意見及跨政策局工作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以確保《框架協議》成功落實。

深港合作

11. 自內地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深港兩地建立了穩固和多元化的合作基礎。兩地在「一國兩制」的方針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框架下，一直維持緊密的合作伙伴關係。自 2004 年，兩地成立了由香港特區政務司司長和深圳市市長共同主持的「深港合作會議」，以期發揮協同效應，鞏固各合作項目的成果，並商議來年的合作項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就共同關注的事宜，促進與深圳市的溝通和合作。

12. 在 2009 年 8 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深港兩地就前海發展的合作簽署了意向書。雙方同意將前海的規劃和建設作為深港合作的一個主要的載體，共同推動與在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的合作。通過參與前海的發展，香港將能促進和提升本身的服務業，進一步推動長遠經濟發展，並對內地服務業的發展作出貢獻。為此，我們在 2009 年 11 月成立了一個兩層機制，以推展有關工作。由香港特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與深圳市常務副市長領導的聯合專責小組，會商討前海發展的整體合作方向和內容。聯合專責小組之下設有政策研究聯合工作小組，小組的港方主席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由擔任副主席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提供支援。我們需要與深圳當局在這初始階段商討整體的方向和相關的細節，包括可促進前海現代服務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我們會繼續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在推動前海發展方面的工作，並與深圳方面保持緊密的聯繫。

13. 目前，促進粵港及深港合作的職責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負責。她直接隸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同時負責整體統籌政府就國家擬訂「五年」規劃方面提出的意見(見下文第 19 及 20 段)。

其他措施

14. 與此同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負責統籌一些其他重大和艱巨的工作。這些都是須在特定時間內完成或性質複雜的工作，並須由高級首長級人員帶領，當中包括統籌特區參與上海世博、支援四川災後重建、香港特區計劃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以及與澳門特區的合作。

上海世博

15. 上海世博在 2010 年 5 月至 10 月舉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香港特區的參博工作¹。參博工作涉及多項大規模的活動，包括：香港館的運作；舉行城市最佳實踐區專題展覽；組織和舉辦一連串的文化演藝和推廣活動；以及互聯網版的「網上香港館」及「網上城市最佳實踐區香港專題展覽」的運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負責各項上海世博展覽期後的跟進工作，包括香港館的最終處理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

支援四川災後重建工作

16. 支援四川災後重建是另一項涉及跨專業和跨政策局／政府部門，並在香港境外進行的重要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相關的工作。在取得立法會通過撥款後，香港特區政府承諾為三個階段共 151 個重建項目提供財政支援，涉及的總承擔額約 85 億 8,000 萬元。此外，已獲批的非政府機構項目共 34 個，包括硬件的建設和軟件的支援服務，所獲得的財政支援約為 2 億 7,000 萬元。除了個別較為複雜的

¹ 在 2008 年成立上海世博小組，專責籌備和執行特區參博的工作。小組設有 3 個有時限職位(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1 個總行政主任和 1 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並由 5 名合約員工提供支援。

項目外，我們估計香港特區的援建工作將可大致上於約 3 年內完成。川港兩地政府已就相關的項目管理和財務管理安排框架達成共識。雙方並成立了高層的溝通協調機制，監督和管理各項目的整體執行工作，確保項目的質量和公帑妥善運用。該溝通協調機制包括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與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四川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對口人員共同主持的協調會議。香港特區政府並成立了「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為相關工作提供政策指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協助督導委員會處理跨部門的協調工作，以及與內地有關當局協調和聯絡²。我們並與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攜手，協助有關政策局和部門進行實地巡查和核實完成項目里程碑的工作，並就資金調撥和項目實施方面與四川當局保持溝通。

與澳門特區的合作

17. 香港與澳門的關係一直密切。財政司司長在其 2009-1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表示，加強港澳合作已是兩地政府的共識。現時港澳特區的合作和聯絡已提升至一個由財政司司長和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牽頭的港澳合作會議。《規劃綱要》為港澳合作提供更多空間。我們打算加強與澳門在經濟及其他領域的聯繫，特別是在旅遊會展、跨境基建及文化發展等範疇，謀求在不同領域結合兩地的優勢，達致協同效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香港特區政府內部的統籌工作，並與澳門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聯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以聯絡員的身分，與澳門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密切聯繫。

18. 上文第 16 及 17 段所述的職責，現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負責。他同時總攬特區政府與泛珠三角區域、北京及上海合作的事宜，並直接隸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² 督導委員會同意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開設 5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包括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政務主任、1 名總行政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和 1 名一級私人秘書，協助處理四川重建的相關工作。其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為本文件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

國家五年規劃

19. 國家「十二五」規劃提供一個很有用的平台，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並繼續為國家的發展作出貢獻。行政長官在其 2007-08 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我們會加強與國家相關部委的聯繫，建立適當的工作機制，使香港特區能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盡早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這樣做一方面有助我們對國家的發展作出更適時和更有效的貢獻，另一方面可以保持香港特區在國家發展過程中不可替代的角色。

20. 相關的內地中央部委為擬訂在 2011 至 2015 年實施的國家「十二五」規劃而進行的調查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為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而進行的籌備工作正積極進行，並預期會進一步加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經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訂立了一個工作機制。雙方一直緊密聯繫，就香港的定位和我們如何配合擬訂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交流意見。我們的角色是確保香港在過程中全面參與，並全面在規劃內反映香港特區的利益。我們會繼續在與內地對口單位的溝通聯繫方面扮演積極的角色，與他們舉行會議，並統籌特區政府就國家「十二五」規劃所提出的意見。特別是在 2010 年 4 月初簽署《框架協議》之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統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以期在本年較後時間將《框架協議》中相關的政策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我們預期相關工作會在國家「十二五」規劃於 2011 年公布後，繼續進行並進一步加強。有關工作會涉及特區政府內部的統籌工作，以及與內地相關部委的協調，以確保在「十二五」規劃中與香港相關的措施都能成功落實，並為國家未來的「五年」規劃做好準備。

開設建議的新職位的需要

21. 鑑於大量增加的工作量，以及相關工作的複雜性，我們曾審慎檢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有的首長級人手架構。現時局內有 2 名副秘書長，各自主管一組。第一組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主管(職級定在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級別)，有 4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提供協助，負責的政策範疇包括選舉事務、政制發展，以及與個人權利和公開資料有關的事宜。

22. 第二組為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主管(職級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由 4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首席助理秘書長(6)、首席助理秘書長(7)及世博事務統籌主任)提供協助，負責的政策範疇：包括與廣東、深圳、北京、上海、泛珠省區和澳門的區域合作框架；香港與台灣的關係；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內地各級政府和機關的關係；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支援四川重建；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就國家「十二五」規劃提供意見；香港特區政府 4 個駐內地辦事處的內務管理支援；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以及《基本法》的推廣。

23. 除兩組的 8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外，另有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擔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政務助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9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現行職務和職責載於附件 1。

附件1

建議開設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職位

24. 現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負責的範疇非常廣泛，需要為涉及與內地和台灣聯絡的頻繁會議和參訪活動提供實質的政策指導和制訂有關的政策，以及仔細策劃和督導相關禮賓和後勤支援工作。為確保各項政策目標可持續地實踐，並為上文第 5 至 20 段所述與內地和台灣的多項新及持續的策略性合作措施提供所需的首長級指導，我們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3 年，由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

25. 新開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定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出任人員會集中和專責領導在現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制訂與廣東省及深圳合作的整體政策及策略和統籌粵港及深港合作項目的工作。他亦會藉着協調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參與，為推進落實新的《框架協議》提供策略性指導。在這方面，預期他需要不時召開跨部門會議，確保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本身的政策目標能與《框架協議》的整體目標一致。此外，他會就一些須在特定時間內完成的項目，包括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及四川重建工作，提供所需的高層策略指導。通過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香港特區與內地各城市及區域舉行的合作平台將以更集中的方法而又在廣闊的政策視野下推行。因此預期他需要與內地對口單位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以確保所有的合作措施都能反映香港特區的整體利益和目標。他同時負責為落實工作制訂策略，以及帶領特區的代表團出席有關的協商及訪問活動。擬設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附件2

建議開設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職位

26. 我們建議開設 1 個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定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為期 3 年，由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以加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首長級層面的能力，以制訂港台合作政策和推動相關的具體措施；落實和更新《框架協議》中的政策、措施和項目；以及更好地總攬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震災區恢復重建的工作。開設這職位亦將會提供空間，理順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現有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

27. 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將隸屬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會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的現有職責中接管有關四川重建和與內地多個地區的合作平台。他會在監察四川災後重建項目的進度方面專責與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四川政府當局及本港的非政府機構進行廣泛的協調和聯繫。出任人員並會擔任督導委員會的秘書，在援建工作的政策制訂及策略部署方面，為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他會在香港與泛珠、北京、上海及澳門之間各合作平台中參與制訂策略性議題，以促進香港的整體利益。他會出席與內地對口單位及香港特區政府內的工作會議，協助制訂議程，並為涉及高層政府官員參與的高層會議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擬設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附件3

理順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現有各首長級人員的職務

28. 我們會理順在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下現有副秘書長和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開設建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職位後，現有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便可更專注地就加強港台合作的事宜提供高層政策指導及意見。隨着協進會的成立，我們會以全新的策略促進與台灣的合作。在初始階段，專責及高層的指導尤其重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會特別擔任協進會的秘書長，就協進會政策及策略的制訂提供意見及支援；緊密地參與跟台灣對口單位的高層次聯絡和磋商；並就協進會的工作向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他的政策指導及策略指引在推動及協調特區政府就擬訂有關規劃方面提出意見的工作亦甚為關鍵。現時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亦會繼續負責與下一個國家「五年」規劃有關的籌劃工作。在擬設新職位開設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經修訂後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附件4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提供支援，而他們的職責會在開設建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職位後理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將可以專注於對台聯繫的工作，包括專責為新成立的協進會提供支援，為政策局／部門就協進會及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意見，以及加強與台灣對口單位聯繫。他亦需就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提供意見，並藉兩岸關係提升所帶來的機遇，與福建和海峽西岸經濟區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經修訂後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將會負責特區政府 4 個駐內地辦事處的內務管理支援、就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的關係提供意見及與中央人民政府聯繫，以及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他亦會接管原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負責，有關《基本法》推廣的工作，及原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負責，有關統籌特區政府就國家「五年」規劃方面提供意見的工作。在擬設新職位開設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經修訂後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

附件5

附件6

新的第三組

30. 建議的新職位開設後，將會設立新的第三組，由擬設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主管，並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世博事務統籌主任及擬設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提供協助。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職位開設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便可在其現有支援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和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的工作之外，更投入處理重點工作，包括落實新的《框架協議》及深港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在擬設新職位開設後經修訂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世博事務統籌主任則已派駐上海，確保香港館和其他相關活動順利運作和舉行。他同時在上海世博期間擔任香港館館長。他的職責將維持不變。

附件7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現行及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8。相關人員的建議職責載於附件 9。

附件8
附件9

需要開設為期 3 年的編外職位

32. 我們曾審慎檢討建議新職位的長遠需要。經考慮工作的緩急先後及不同項目的時限後，我們認為擬議職位的 3 年開設期應可應付我們短期內對專責人手的迫切需要。我們預期在落實《框架協議》的期間，需要大量的策略指導和中央統籌。為推進落實《框架協議》，粵港兩地政府已為 6 個政策範疇定下於 2010 年重點推行的措施。在推進《框架協議》和協調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政策上的意見的過程中，專責的領導和專注的投入是確保《框架協議》能夠成功落實不可或缺的一環。此外，《框架協議》內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特點，是夾附於協議的重點工作計劃需要因應粵港合作的進展而每年更新，為兩地探討更多「先行先試措施」提供一個很有用的平台。為確保工作的有效執行，高級首長級人員的指導是必須的。另一項重點工作將會是前海發展，其初始階段將需要提供大量的政策意見。我們亦需要與深圳當局商討整體的方向和相關細節，包括能夠促進前海現代服務業發展的政策措施。我們預期在未來 3 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在協調特區政府推動前海發展的工作方面需要提供大量的政策支援。上述各項新的措施需要建立在一個穩固的基礎上，才能確保日後的暢順合作和運作。我們不應低估涉及的困難和所需付出的努力。

33. 至於支援四川重建方面，目前正處於具體實施項目和監督資金運用的關鍵時期，涉及大量與四川當局協調和聯絡的工作。我們計劃在約 3 年內完成項目和結算相關賬目，並會一直不遺餘力，確保公帑的妥善運用，以及準時完成項目里程碑和全面竣工。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4. 在未來數年，第一組將會忙於應付其職責範圍內的眾多事項。在政制發展方面，該組需在 2010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建議修訂，務求在第三屆特區政府的任期內訂定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辦法。該組亦同時需要處理與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以及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有關的政策及立法事宜。另一項需要推進的重要政策措施是推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工作。該組需完成總結 2009 年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安排公眾進一步討論可行的立法建議。落實修訂建議將涉及大量的立法工作。該組同時需研究如何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就纏擾行為所提出的建議，並就這個議題籌

備公眾諮詢工作，亦需要跟進法改會所發表有關私隱的其他相關報告。此外，局方需負責協調香港特區向聯合國提交的人權報告、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及監察《推廣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施行，並檢討其成效。

35. 與此同時，第二組亦忙於落實多項與內地及台灣的合作事宜。隨着近期《框架協議》的簽署，以及協進會及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的成立，會有多項新的合作項目需要本局中央統籌以及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大量政策上的意見。與深圳合作的前海發展項目，會是來年深港合作方面的亮點和着力推展的工作。在國家的「十二五」規劃方面，由於五年規劃會在 2011 年公布，我們須爭取把特區的意見納入規劃內，故這方面的工作亦會進入關鍵階段。此外，正在進行的四川援建項目，以及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都必需要由專責的高級首長級人員中央統籌。以本局現有的首長級人手情況而言，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全部兼顧上述及其他正在進行的職務而不致嚴重影響這些工作的質素及進度，實不可能。此外，我們亦曾審慎研究局內其他首長級人員是否有餘力兼顧與內地和台灣的各項新合作措施的工作。由於他們各自職責範圍內的工作已經十分繁重，要任何一人在不嚴重影響其執行現有職務的情況下，兼顧其他額外工作，並不可能。

對財政的影響

36.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3,196,320 元，詳情如下－

| 職級 | 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年薪開支 (元) | 職位數目 |
|----------------------------|-------------------------|------|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1,716,840 | 1 |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1,479,480 | 1 |
| 總計 | 3,196,320 | 2 |

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527,000 元。

37. 我們已在 2010-11 年度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支付有關建議所需的開支，並會在 2011-12 年度至 2013-14 年度預算內反映所需的款項。

38. 我們會從現有非首長級人手中重行調配員工，支援 2 個擬設首長級職位。

公眾諮詢

39. 我們在 2010 年 4 月 20 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開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及首席助理秘書長(8)職位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增設職位的建議。

40. 一名委員認為，除概括提述擬開設職位的主要職務包括就與粵港合作有關的事宜提供「策略性指導」以及「統籌並監察」有關事宜外，政府並應具體說明有關職位的主要職務及職責。我們已在上文詳細解釋擬開設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這 2 個新職位的工作。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的職位而言，除需就個別項目提供實質性的政策意見和指導外，還需在推進落實《框架協議》方面，在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之間擔當中央統籌的重要角色。就相關的詳細職責說明，請參閱上文第 25 段及載於附件 2 的職責說明。

41. 工商事務委員會另一名委員認為，建議職位的出任人選必須精通普通話，並充分了解內地及台灣目前的情況。他並詢問出任人選會透過公開招聘方式選任，還是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務主任中挑選。我們在回應時解釋而有關委員亦同意，在現有的政務主任職系的人手中，適合出任建議職位的人選相當多，他們都符合上述要求。為此，建議職位的出任人員會由政府內部選任，而非公開招聘。

編制上的變動

42. 過去 2 年，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 編制 (註) | 職位數目 | | |
|-----------|---------------------|------------------|------------------|
| | 目前情況 (2010年5月1日) | 2009年4月1日 的情況 | 2008年4月1日 的情況 |
| A | 18#^ | 17^ | 17 |
| B | 61 | 57 | 52 |
| C | 53 | 49 | 44 |
| 總計 | 132 | 123 | 113 |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截至 2010 年 5 月 1 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 不包括按轉授的權力開設的 1 個編外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43.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擬設的有時限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各 1 個，為期 3 年，由 2010 年 7 月起，至 2013 年 6 月止，以推展各項與內地和台灣相關的新合作措施。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44. 由於擬設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當局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 年 5 月

現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責

1. 首席助理秘書長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負責處理有關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事宜；處理政制發展事宜及政制發展以外的事宜，例如《基本法》的實施、政府的刑事法律責任、政黨發展及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以及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和處理局方與立法會秘書處的聯絡事宜。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負責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對外事務及涉及港台關係的事宜提供意見；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聯繫；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並為促進港台經濟貿易關係督導委員會及新成立的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以及協調有關推廣《基本法》的工作，並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負責有關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就有關選舉制度及選舉呈請個案的司法覆核作政策上的回應；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內務管理支援；以及與區議會組成方式有關的事宜。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負責有關選民登記的政策及立法事宜，並統籌有關推廣活動；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的政策和立法事宜；有關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事宜；法律適應化及有關本地法例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的政策和立法工作。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負責保障私隱的事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條例的檢討工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支援；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有關私隱所發表的報告；《公開資料守則》；以及與新聞自由及平等機會(性傾向)有關的事宜。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負責統籌人權政策；統籌香港特區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及有關的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和採取跟進行動的事宜；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內務管理支援；與促進種族平等有關的事宜，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及促進兒童權利。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負責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在粵港合作及深港合作方面的工作，並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深港合作會議和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支援；以及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在支持和配合國家擬訂「五年」規劃方面的工作，並為香港特區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籌備工作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負責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參與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的工作，並為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事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聯繫；就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關係提供意見；與中央人民政府聯繫；為京港和滬港經濟合作會議提供秘書處支援；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內務管理支援；處理對內地當局的投訴及在內地遇事港人的求助個案；以及繼續就上海世博的相關活動，在香港提供支援和進行聯繫。
 9. 世博事務統籌主任負責就香港館的運作及香港特區參與世博的整體事宜，統籌籌備工作、監督執行工作和進行督導，並負責世博會後的跟進工作。由於上海世博於 2010 年 5 月 1 日開幕，世博事務統籌主任已由 2010 年 4 月 2 日起調派到上海，督導後階段的籌備工作，確保各項工作妥善完成，在世博開幕時準備就緒。在世博舉行期間的世博事務統籌主任會擔任香港館館長，全面負責香港館的管理、督導展館的日常運作，確保展覽能運作暢順。他並會統籌世博期間香港舉辦的節目及活動，包括香港周的項目。在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世博閉幕後，世博事務統籌主任會負責財務結算及安排保留香港館的工作，或按需要把展覽場地交還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
-

建議的職責說明

職 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職 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與廣東省合作的整體策略，提供政策上的指導，並為落實新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策略性指導。
2.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深港合作會議下，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的合作措施，提供政策上的意見及協調，並就前海現代服務業的發展方面，帶動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合作的工作
3. 統籌並監督《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落實，以促進香港的利益。
4. 就香港特區政府在有關合作架構下與泛珠江三角省份／地區的合作制訂策略和統籌有關工作，並與澳門及其他省份／地區維持良好聯繫。
5. 統籌有關香港特區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事宜。
6. 統籌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震災區的重建工作。
7. 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管理支援，並與社會各界接觸，以收集他們對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意見。
8. 就香港特區政府在有關合作架構下與北京及上海的合作制訂策略和統籌有關工作。

建議的職責說明

職 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

職 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擬設新職位)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調並聯繫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四川政府單位及香港非政府機構，以監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四川災後重建項目的進度。
 2. 為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協助委員會制訂重建支援工作的政策及策略部署。
 3. 為在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下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指導及意見，以推展和監察香港特區在四川災區的重建支援工作。
 4. 協調政府各政策局／部門推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論壇下的合作項目。
 5. 與各泛珠三角區域的省份及地區政府單位保持聯繫和促進雙方合作。
 6. 與澳門特區政府保持聯繫和推展兩地的合作。
 7. 統籌香港特區政府與北京及上海在現行合作架構下的合作。
-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在開設建議的新職位後)

職 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職 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下稱「協進會」)提供意見及支援，協助該會在推展與台灣的合作和交流方面制訂政策和策略，並擔任協進會的秘書長。
2. 就協進會及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的工作向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提供意見。
3. 就與台灣有關的事宜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及台灣在港機構聯繫。
4. 為促進港台經濟貿易關係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5. 就對外事務向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意見，並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聯繫。
6. 策劃並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配合國家擬訂「五年」規劃方面的工作，並為香港特區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籌備工作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7. 制訂推廣《基本法》的策略和統籌有關工作，並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8. 確保香港特區 4 個駐內地辦事處的有效內務管理支援。

9. 確保有效及適時處理港人在內地的求助個案。
 10. 為提升香港特區政府與福建和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合作提供戰略性領導。
 11. 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的關係向其他有關部門提供意見。
-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在開設建議的新職位後)

職 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職 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對外事務，包括參與國際組織、舉辦國際性會議、國際性協議的談判和簽訂，以及有關協議在香港特區的應用，提供意見。
2. 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保持聯繫。
3. 就有關處理和提升港台關係的事宜提供意見。
4. 與台灣有關當局及台灣在港機構聯繫。
5. 為促進港台經濟貿易關係督導委員會及新成立的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下稱「協進會」)提供秘書處支援，協助委員會及協進會在促進港台關係方面制訂政策方向和策略部署。
6. 就協進會及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的工作向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意見。
7. 在香港特區政府與福建省及海峽西岸經濟區合作方面制訂策略，並統籌有關工作。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在新職位開設後)

職 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

職 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配合國家擬訂「五年」規劃方面的工作，並為香港特區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籌備工作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2. 負責 4 個駐內地辦事處的內務管理支援，包括整體財務及會計、人事事宜和委聘當地人員方面的支援。
3. 在拓展和維持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內地當局的良好工作關係方面，向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
4. 集中處理在內地的香港居民的求助個案，並聯繫有關政策局／部門，就求助個案徵求所需意見及協助。
5. 統籌《基本法》的推廣及為推廣基本法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6. 處理有關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後的餘下工作，並提供行政支援。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在新職位開設後)

職 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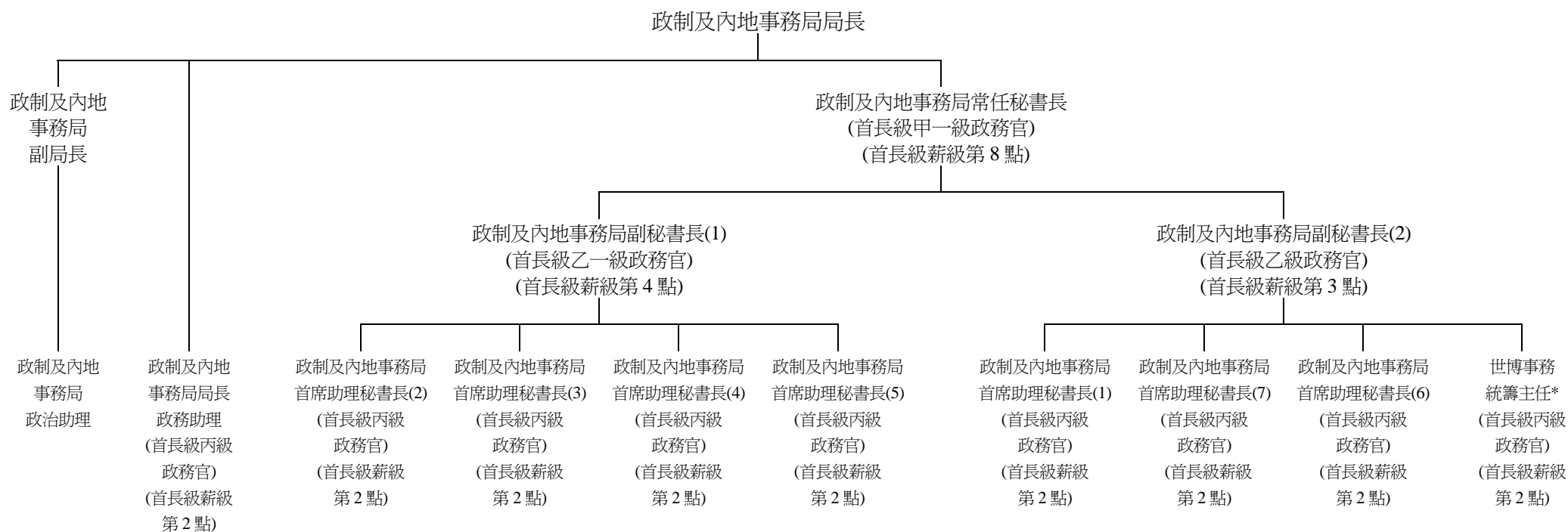
職 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擬設新職位)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制訂與廣東省及深圳合作的政策及策略，並統籌粵港及深港合作項目；以及為聯席會議及深港合作會議提供秘書處支援。
2. 在落實新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方面，包括更新框架協議內的政策、措施及項目，提供政策支援、協調各政策局／部門的工作，並與廣東省政府當局聯繫。
3. 在推進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方面，協調各政策局／部門的工作，並與廣東省政府當局聯繫，以促進香港的利益。
4.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深圳就前海現代服務業發展的合作作協調和先導。
5. 專責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及管理支援；透過不同的方法和論壇與社會各界接觸，包括與主要商會、專業團體、學者及研究機構聯繫並與其合辦活動，以收集他們對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意見；以及為商務委員會的特別研究項目提供支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行組織圖



說明：

* 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開設，為期 20 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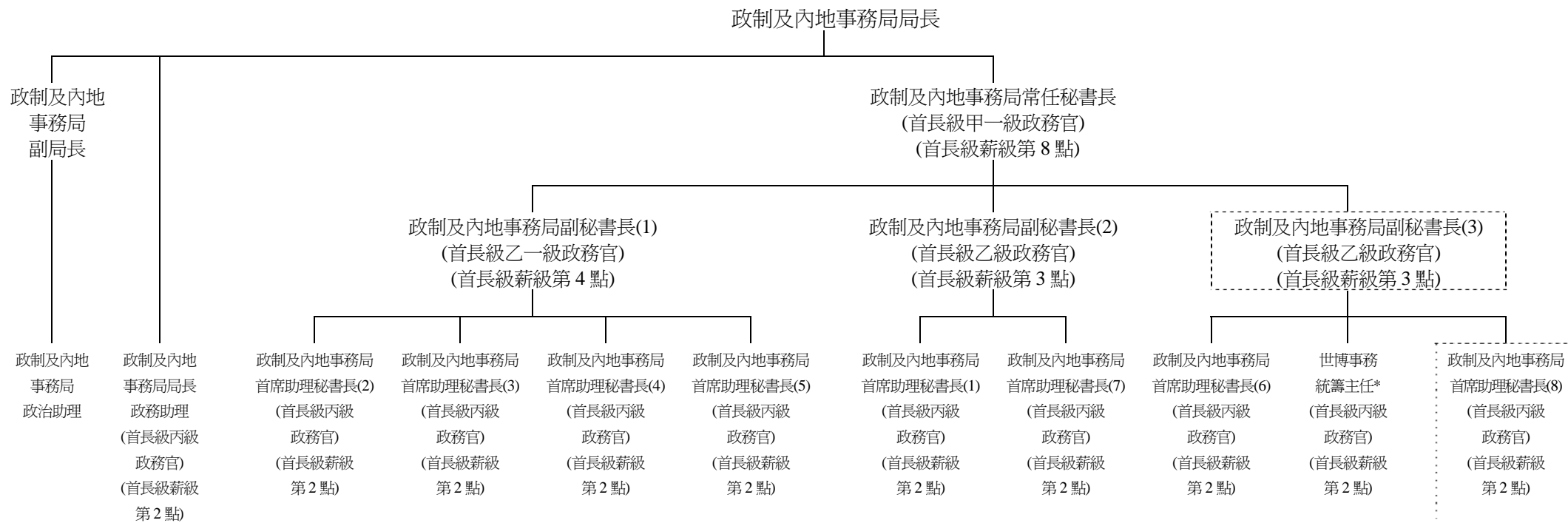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 4 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上海辦」)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成都辦」)並沒有在本組織圖顯示。該 4 個駐內地辦事處的首長級編制如下 -

| 駐京辦 | 駐粵辦 | 駐上海辦 | 駐成都辦 |
|-------------------------------------|-------------------------------------|--------------------------------------|--------------------------------------|
| 駐京辦主任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 駐粵辦主任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駐上海辦主任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駐成都辦主任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駐京辦副主任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駐京辦助理主任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組織圖



說明：

* 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開設，為期 20 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 建議由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開設，為期 3 年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 4 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上海辦」)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成都辦」)並沒有在本組織圖顯示。該 4 個駐內地辦事處的首長級編制如下 -

| 駐京辦 | 駐粵辦 | 駐上海辦 | 駐成都辦 |
|-------------------------------------|-------------------------------------|--------------------------------------|--------------------------------------|
| 駐京辦主任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 駐粵辦主任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駐上海辦主任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駐成都辦主任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駐京辦副主任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駐京辦助理主任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第二組的現行架構
及建議的第二組及第三組架構
及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

| 第二組的現行架構 | 建議的第二組及第三組架構 | |
|---|---|--|
| 副秘書長級別 | | |
|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整體督導 4 位首席助理秘書長主管的政策範疇，包括－</p> <p>(a) 區域合作框架，包括與廣東、深圳、北京、上海、泛珠三角(下稱「泛珠」)區域及澳門的合作；</p> <p>(b) 港台關係；</p> <p>(c) 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內地各級政府單位的關係；</p> <p>(d)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p> <p>(e) 四川重建工作；</p> <p>(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配合國家擬訂「五年」規劃提供意見；</p> |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將負責監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的工作，並會－</p> <p>(a) 隨着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下稱「協進會」)的成立，就與台灣打造全新的合作方向和策略提供專責及高層的指導。他並會擔任協進會的秘書長；</p> <p>(b) 整體統籌香港特區政府配合國家擬訂「五年」規劃並提供意見的工作；</p> <p>(c) 在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對外事務上提供意見；</p> <p>(d) 為推廣《基本法》的工作提供政策指導；</p> | <p>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將負責監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世博事務統籌主任及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工作，並會－</p> <p>(a) 就擬訂推進落實新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的整體政策方面，提供綜合及專門的領導；</p> <p>(b) 就前海現代服務業的發展推動香港與深圳的合作；</p> <p>(c) 確保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有效的秘書處支援；</p> <p>(d) 以廣闊的政策性視野，領導參與與內地的合作平台，包括與泛珠區域、北京、上海及澳門合作；</p> |

| | | |
|---|--|---|
| <p>(g) 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p> <p>(h) 香港特區政府 4 個駐內地辦事處的內務管理支援；</p> <p>(i) 港人在內地的求助個案；</p> <p>(j)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秘書處支援；以及</p> <p>(k) 推廣《基本法》。</p> | <p>(e) 確保香港特區政府 4 個駐內地辦事處的有效內務管理支援；</p> <p>(f) 確保有效及適時處理港人在內地的求助個案；</p> <p>(g) 為提升香港特區政府與福建和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合作提供戰略性領導；以及</p> <p>(h) 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的關係提供意見。</p> | <p>(e) 推動四川重建項目，確保適時完成；以及</p> <p>(f) 為香港特區政府在上海世博舉辦的活動及在商討世博完結後如何處理香港館一事提供指導。</p> |
| 首席助理秘書長級別 | | |
| 第二組的現行架構 | 建議的第二組架構 | 建議的第三組架構 |
|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負責－</p> <p>(a) 港台關係及合作；</p> <p>(b) 就香港特區處理對外事務提供意見；以及</p> <p>(c) 推廣《基本法》。</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 負責－</p> |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將會負責－</p> <p>(a) 港台關係及合作；</p> <p>(b) 為新成立的協進會提供專責秘書處支援；</p> <p>(c) 就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的工作向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意見；</p> <p>(d) 就香港特區處理對外事務提供意見；以及</p> |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 將會負責－</p> <p>(a) 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在粵港合作及深港合作方面的工作，並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深港合作會議提供支援；</p> <p>(b) 統籌落實《框架協議》的工作；</p> <p>(c) 為與深圳就前海現代服務業發展的合作作先導；以及</p> |

| | | |
|--|--|--|
| <p>(a) 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在粵港合作及深港合作方面的工作，並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深港合作會議提供支援；</p> <p>(b) 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以及</p> <p>(c) 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在配合國家擬訂「五年」規劃方面提供意見的工作。</p> | <p>(e) 藉着兩岸關係提升所帶來的機遇，推動與福建和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合作。</p> | <p>(d) 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專責秘書處支援。</p> |
| <p><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u> 負責－</p> <p>(a) 為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及統籌各政策局／部門以推展四川重建工作；</p> <p>(b) 統籌各政策局／部門就與泛珠區域、北京、上海及澳門合作的工作；</p> <p>(c) 就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關係及與中央人民政府的聯繫提供意見；</p> <p>(d) 香港特區政府 4 個駐內地辦事處的內務管理支援；</p> | <p><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u> 將會負責－</p> <p>(a) 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在配合國家擬訂「五年」規劃方面提供意見的工作；</p> <p>(b) 推廣《基本法》；</p> <p>(c) 就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關係及與中央人民政府的聯繫提供意見；</p> <p>(d) 香港特區政府 4 個駐內地辦事處的內務管理；</p> <p>(e) 為在內地遇事的港人提供協助；以及</p> <p>(f) 處理有關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後的餘下工作，並提供行政支援。</p> | <p><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u> 將會負責－</p> <p>(a) 為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及統籌各政策局／部門，以推展四川重建工作；</p> <p>(b) 統籌各政策局／部門，以推展每年在泛珠論壇達成的合作建議，並與省區單位保持緊密聯繫；</p> <p>(c) 與北京保持緊密聯繫，並進一步推展在京港經貿合作會議中同意的合作措施；</p> <p>(d) 在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之下，與上海聯繫及相討加強彼此合作；以及</p> <p>(e) 維持與澳門的良好關係，並協調各政策局／部門的參與，推動與澳門的合作措施。</p> |

| | | |
|--|--|--|
| <p>(e) 為在內地遇事的港人提供協助；以及</p> <p>(f) 在香港為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提供持續支援及聯繫。</p> <p><u>世博事務統籌主任負責－</u></p> <p>(a) 確保上海世博的香港館日常運作暢順，及管理及維修得宜；</p> <p>(b) 確保參觀香港館的主要嘉賓的禮待，並接待這些主要嘉賓；以及</p> <p>(c) 統籌世博期間香港特區政府舉辦的節目及活動。</p> | | <p><u>世博事務統籌主任將會負責－</u></p> <p>(a) 確保上海世博的香港館日常運作暢順，及管理及維修得宜；</p> <p>(b) 確保參觀香港館的主要嘉賓的禮待，並接待這些主要嘉賓；以及</p> <p>(c) 統籌世博期間香港特區政府舉辦的節目及活動。</p> |
|--|--|--|
